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文件類別：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MRM001
訂定日期：83.05.26
修訂日期(9)：111.3.16

第 一 條 目 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 令 依 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適 用 範 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向非金融事業辦理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項提供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為限，不得辦理背書保證情事。

第 四 條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公司。

二、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前項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但限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辦理背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

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
-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就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亦一併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